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0〕238号

关于核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350万股新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或者财务报表超过有效期，应及时报告我会并

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0〕338号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关于核准山东鲁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山东鲁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鲁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鲁能证券”）于2009年12月22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核准文号：证监许可〔2009〕1512号。鲁能证券于2010年1月20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亿元。鲁能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于2010年2月10日披露。鲁能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08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08〕35号）的相关规定。鲁能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08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08〕35号）的相关规定。鲁能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08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08〕35号）的相关规定。

主题词：行政许可 股票 发行 批复

抄送：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0年2月25日印发

打字：李伟

校对：彭忠波

共印30份

